

关于江西省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厅向大会报告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和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动力，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79.2亿元，为预算(汇总数，下同)的99.7%，增长0.4%，总量位居全国第16位，前移1位。其中，税收收入1969.7亿元，增长0.7%。分税种看：增值税1012.9亿元，增长3.6%；企业所得税249.8亿元，增长6.8%；个人所得税97.5亿元，增长13.5%；城市维护建设税124.6亿元，增长2.5%；契税102.4亿元，下降27.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及落实契税优惠政策。非税收入1109.5亿元，下降0.0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26.9亿元，为预算的102.8%，下降3.5%，主要是2024年中央增发国债补助用于水利、高标准农田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以及注入省属国有企业资金等一次性支出较多，剔除此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3.3亿元，增长0.6%；教育支出1412.8亿元，增长1.4%；科学技术支出287.3亿元，增长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9亿元，增长7.8%；卫生健康支出705.5亿元，增长3.6%；节能环保支出249.1亿元，下降2%；农林水支出776.2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1.5亿元，分别下降19.7%和28.8%，主要是受2024年中央增发国债补助支出较多影响；交通运输支出301.2亿元，增长6.1%；债务付息支出148.7亿元，增长1.1%。

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577.2亿元，剔除2024年增发国债补助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全省总收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调出资金、补助市县支出、转贷市县一般债务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为全省总支出。收支平衡，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下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92.7亿元，为预算的75.5%，下降12.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81.3亿元，为预算的116.1%，下降2.7%。收支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中央对我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299.6亿元，增长18.8%，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增长较多。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等为全省总收入。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为全省总支出。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5.4亿元，为预算的145.4%，增长31.2%，主要是部分市县国有企业利润和产权转让收入增长。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4亿元，为预算的70.8%，下降16.5%，主要是部分市县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力度，减少对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中央对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6744万元，下降0.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为全省总收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为全省总支出。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35.8亿元，为预算的102%，增长5.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03亿元，为预算的98.6%，增长5%。本年收支结余132.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10亿元。

(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8.7亿元，为预算的100.5%，下降3.1%。其中，税收收入408.2亿元，下降0.4%；非税收入130.5亿元，下降10.6%，主要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和罚没收入减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3亿元，为预算的84.5%，下降11.9%，主要是：2024年一次性安排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支出和中央增发国债补助支出较多，2025年收回以前年度部分资

金需按规定冲减支出，剔除上述因素后，同口径增长0.2%。同时，严审严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大盘活资金力度，节省的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6亿元，下降4.2%；教育支出215.3亿元，增长2.2%；科学技术支出20.8亿元，增长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8亿元，增长5%；卫生健康支出41.1亿元，下降16.6%，主要是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较多；节能环保支出12.4亿元，增长28.7%；农林水支出37.1亿元，下降20.3%，主要是2024年中央增发国债补助安排水利建设资金较多；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4亿元，下降71.2%，主要是2024年中央增发国债补助安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57.8亿元，下降9.6%，主要是2024年中央交通运输领域补助资金较多；债务付息支出21.3亿元，下降4.8%。同时，省级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14.9亿元，剔除2024年中央增发国债补助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省级总收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调出资金、补助市县支出、转贷市县一般债务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为省级总支出。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1亿元，为预算的104.1%，增长3.4%。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5.7亿元，为预算的130.7%，主要是中央追加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省级项目资金较多；下降17.9%，主要是省级举借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较上年减少。同时，省级对市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23.6亿元，增长16.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等为省级总收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调出资金、补助市县支出、转贷市县专项债务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为省级总支出。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6亿元，为预算的105.6%，下降19.5%。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7亿元，为预算的96.3%，下降30.8%。收支均下降，主要是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利润下降，以及按规定对省属重点文化国有企业免缴国资收益，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同时，省级对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6744万元，下降4.0%。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为省级总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上调出资金、补助市县支出、年终结余等为省级总支出。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79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7.1%。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83.1亿元，为预算的97.2%，增长6.1%。本年收支缺口4.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92.4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江西省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三)2025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79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7.1%。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83.1亿元，为预算的97.2%，增长6.1%。本年收支缺口4.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92.4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江西省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三)2025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落地，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全方位扩大内需。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62亿元，投向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项目。下达“两重”资金120.1亿元，支持206个项目，拉动投资751亿元。下达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163.9亿元，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下达设备更新资金60亿元，支持275个项目，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10万台(套)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换2000余台。下达贴息资金5260万元，新增撬动发放设备更新贷款66.2亿元。争取中央竞争性遴选示范试点项目25个落户我省，补助资金达63亿元。大力提振消费。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下达以旧换新资金102.8亿元，带动销售额超800亿元、惠及消费者750万人次，地方配套资金省级负担90%。安排3.5亿元支持旅游宣传推介、品牌建设和“引客入赣”等。稳外贸稳外资。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对当年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不超过引资额2%给予当地政府奖励。推动出台外贸促稳提质14条措施和应对美加征关税冲击助企纾困政策。

二是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安排省级科技专项资金21.2亿元，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建设，实施省基础研究“2030启航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2030先锋工程”，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科技计划和科研经费

包干试点，持续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支持实施产业升级战略。安排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2.78亿元，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下达2.8亿元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2024-2026年统筹30亿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等教育优质扩容。省级高等教育支出132.6亿元，集中资源建设一批契合国家战略、具备良好学科基础和发展态势的攻坚学科，纵深推进“双一流”建设。推进人才强省建设。下达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6.8亿元，支持实施“赣鄱英才计划”、引培生等重大人才工程。下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3亿元，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运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共办理减税降费及退税近600亿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作用，新增撬动社会资本2300亿元以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用好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超过80%；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三是推动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88.9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财政资金实现五连增，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实现四连A。统筹23.6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省级投入占地方支出责任的比重提高到86.3%。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惠农资金54.3亿元。统筹8.96亿元支持开展“头雁引航、雏鹰振飞”行动。统筹61.2亿元支持水网先导区建设，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调配等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下达76.1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65万套(间)、城中村改造2.39万户、老旧小区改造26.95万户。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0.1亿元，激励地方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等财税支持政策，深入实施省会引领战略，支持赣江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下达激励资金14.8亿元，向税收增长快、发展效益好的市县倾斜。

四是高标准建设美丽江西。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统筹92亿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支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项目顺利落户，连续5年成功争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支持庐山植物园申报建设国家植物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实施长江赣鄂段和赣皖段、赣粤东江及赣湘渌水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2016年以来累计落实跨省补偿资金36.7亿元。全省流域上下游县(市、区)之间实现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省级安排5.5亿元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下达5.8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下达2.4亿元支持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五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提高稳岗返还比例。安排27.7亿元就业补助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97.7亿元，扶持带动创业就业83.4万人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统筹下达305亿元有效保障各学段教育经费，全省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19%，持续居全国前列。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落实减免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惠及43万儿童。对全省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予以补助。建立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支持特殊教育、民办教育发展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下达育儿补贴资金37.7亿元，惠及120余万婴幼儿。统筹12.5亿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成35家标准化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90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300个“一老一小幸福院”，提供老年助餐服务2195万人次。推进健康江西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700元。下达10亿元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启动肿瘤筛查和早期干预，50.7万人完成低剂量螺旋CT筛查，预计节约医疗费用10.3亿元。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下达15.2亿元支持文化和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旅融合。支持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全省建成40个“口袋体育公园”，新增体育场地面积11万平方米，约109万群众受益。

六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制定我省

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稳步推进预算、税制、财政体制等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省委和省政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的若干措施，省级纵深推进、市县全面铺开。各地通过加强项目梳理、评审、优化，压减无效支出，累计超200亿元。建立贯通省市县三级的项目分类管理体系，制定130项省级专用支出标准。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落实税制改革任务。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住房交易契税优惠并出台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多项配套政策。推动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关税税率降低。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机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建立过紧日子评估体系，硬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省“三公”经费下降21%；省级大型修缮支出下降41.9%，会议费下降36.4%，办公设备购置费下降26.1%，委托业务费和劳务费下降7.8%。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完善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1+3”制度体系。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推动解决异常低价中标及串通投标等问题。修订全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二期建设。

七是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将健全基层“三保”体制机制纳入省委2025年改革任务，作为重点改革突破事项，出台“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管理、风险应急处置三项办法，压实各级责任，全省基层“三保”运行总体平稳。加大财力下沉，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3473.2亿元，其中，省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97亿元，增长20%。严格国库资金管理，全省财政暂付性款项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3.5%，所有县(市、区)库款保障水平连续七个月处于合理区间。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置换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防止挤占挪用和虚假化债。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核定债务限额以内，隐性债务累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均超序时进度。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线索移送、成果共享，出台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调办法。对162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补助开展常态化预算执行监督，累计发出预警信息5.9万条并及时纠偏。牵头开展村干部报酬不能按时发放问题集中整治，排查并补发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等村干部报酬。深化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全省乡镇广告宣传费等6项费用下降66.7%。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回顾过去五年，在省委和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积极应对世纪疫情等严重冲击挑战，面对这些年急剧变化的形势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及时出台增量政策，加强统筹，精准发力，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十四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66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3200亿元，年均增长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83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8226亿元，年均增长2.2%。县域发展势头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50亿元的县(市、区)有3个，超10亿元的有79个，比“十三五”末分别增加2个和12个。进一步推进财力下沉，省财政累计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超1.5万亿元，市县财力占全省比重达到85%左右。二是支持发展举措有力。集中更多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补齐重点领域基础设施短板；科学技术支出累计1240.5亿元，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保障重大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实施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超2800亿元。统筹347.5亿元支持新建868.7万亩、改造提升288.4万亩高标准农田。政府性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新增撬动社会资本超1万亿元。三是民生导向更加鲜明。民生投入累计达2.9万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八成左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年接一年，持续办好一批普惠公平、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量持续居全国前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实现“十九连涨”；为超6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累计资助59.97万名新生儿免费参加基本医保，为83.4万名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配备超45万套可躺式课桌椅；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补贴制度，全省每千人口托位数由2021年2.4个增加至4.6个；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3.25%，较“十三五”末提高16.3个百分点。

四是财政管理科学规范，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

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对省级支出预算进行严格审核，清理退出政策到期、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48亿元，整合优化功能相近、交叉重复的项目资金92亿元，审减部门申报项目资金102亿元，2026年省级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重点支出安排1549.7亿元，增加145.3亿元，既着力保障各方面重点事业发展需要，保持一定的支出强度，又比2025年178.8亿元的预算增量节省了33.5亿元。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6年省级办公费支出预算下降5.5%，印刷费支出预算下降13.7%。主要财政政策是：

1.支持巩固拓展经济持续向好势头。挖掘释放消费潜力。省级商务发展领域专项资金安排33.3亿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强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落实，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优化“两新”政策实施，更好撬动大宗消费，积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深入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健全农村消费网络，推动商贸龙头企业和连锁品牌网点、渠道、服务下沉，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优化“两重”项目投向和结构，加大新质生产力、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省级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安排17.3亿元，增长21%，支持铁路、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建设。

2.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制度，完成“十四五”期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评估并开展清理整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完善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省市县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查出一批突出问题，推动整改问责。

3.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主要是：财政收入放缓，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紧平衡成为常态；少数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有的部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有待加强；有的地方和部门执行财经纪律不严，过紧日子存在宽松软问题。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